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承包商/供应商保险（2021 版）

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95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处所或工程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由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应视作等同于被保险人处所财产损毁而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所引起的营业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承包商/供应商地域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赔偿期限同主险。